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，公告中对“一、委托理财概述”的委托理财途径、委托理财目的描述不细致，现做补充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. 委托理财目的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补充后内容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. 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中金财富）开立账户，主要投资于优质外币债券，对冲自有资产的波动性，保证自有资金的保值和增值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，公司深入把握我国经济全貌和发展前景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，研究汇率波动趋势，快速调整资金管理策略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，计划将闲置资金主要投资于外币债券，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高收益，增加公司利润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。

2. 中金财富简介

中金财富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中金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。作为中金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平台，中金财富于2002年第一批获得国内券商资产管理牌照，资产管理部业务规模超5000亿元，中金财富具有丰富的外币债券投资经验。

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开展委托理财，可借助中金财富的专业团队、优质平台及强大实力，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率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